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232069322025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第二中等专业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鑫成源运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鑫成源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鑫成源运输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鑫成源运输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服务+垃圾清运清理、园林绿化及养护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、污水管道疏通、清洁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:,保洁服务事项:,绿化服务事项:,保安服务事项:,其他服务响应:完全响应,服务物业面积:107212	品牌:,物业经理服务:,保洁服务事项:,绿化服务事项:,保安服务事项:,其他服务响应:完全响应,服务物业面积:107212	1	年	30000.00	3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服务完成后，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承包地点：长春市第二中等专业学校，长春市农安县经济开发区（合隆镇）长隆大街2015-8号

二、收运范围：校园内全部生活垃圾。

三、收运内容：所产生的生活垃圾，只负责地面上的生活垃圾，不负责地面油渍及其它类垃圾清理。

四、收运时间：每日早上 6点至10点收运一次，如遇到大型活动、检查等事宜需增加一次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长春市鑫成源运输有限公司

账户名称：长春市鑫成源运输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隆分理处

账号：0710450031015200009175

甲方开票信息：长春市第二中等专业学校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220100423206932L

地址：长春市农安县经济开发区（合隆镇）长隆大街2015-8号

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准确、有效，如甲方开票信息发生变化，需在乙方开票前书面提前通知乙方，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甲乙双方工作职责及权限。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进行监督，如收运不及时、不得力、不符合检查标准，乙方应当继续清理。

2、甲方应当保障乙方在进行收运作业时，所收运的区域内没有不合理的障碍物导致严重影响垃圾收运效果。若有影响收运效果的障碍物，甲方应当负责协调处理。

3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收运费用。

4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收运费用。

5、乙方自行提供运输设备、收运工具，垃圾被载出协议区后不得随意倾倒，应依照政府相关规定卸载到指定地点，如因违规所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、乙方负责将甲方提供的垃圾桶内及协议区内打包好的生活垃圾清空，同时注意周围人员及车辆的安全。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坏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侵权责任编确定侵权人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隆分理处

账号：

账号：071045003101520000917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